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及個人訂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Sunpharma GmbH購買多西環素

CMS International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Sunpharma GmbH訂立多西環素獨家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多西環素協議」)，據此Sunpharma GmbH同意向CMS international授予在中國分銷多西環素的獨家代理權。多西環素協議的年期屬無限，直至雙方互相協議終止為止。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Sunpharma GmbH採購多西環素，金額合共分別為107,000美元、零、157,000美元及零。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額均不超過130,050美元。

Sunpharma GmbH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epharma R&D Limited擁有70%權益。Pepharma R&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益僑國際擁有70%權益，而益僑國際則由林剛先生擁有99%權益。林剛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npharma Gmb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多西環素協議購買多西環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年的各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CMS024應付康哲研究的專利費

康哲深圳與康哲研究就轉讓CMS024(酪絲亮肽)的若干權利(包括其商業化應用及CMS024的進一步研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研發協議」)。康哲深圳與康哲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擴大CMS024的研發範圍(連同研發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康哲研究同意將CMS024的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康哲深圳，包括臨床試驗結果的權利，生產、營銷及銷售的權利及下列表中在中國申請的兩項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i) 序列號16的生物活性肽	化合物、組合物及用途的發明專利	ZL02141038.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ii) 製備酪-絲-亮三肽的方法	製作工藝發明專利	ZL03117845.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此外，康哲研究承諾完成所有研發及臨床試驗、準備所須的文件以及協助康哲深圳申請CMS024的新藥許可。作為轉讓CMS024所有權及利益予康哲研究及將由其提供的研發服務的代價，康哲深圳同意就研發CMS024有關而可能產生的研發費用償付康哲研究。康哲深圳已向康哲研究支付總研發費用3,100,000美元。此外，康哲深圳同意每季向康哲研究支付特許權款項，相當於上文所述轉讓專利號為ZL02141038.0的專利權而銷售CMS024所產生的季度銷售收益的13%（「特許權款項」）。除特許權款項外，並無其他研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須根據轉讓協議支付。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康哲研究將對CMS024進行進一步臨床測試，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訂約各方同意，我們毋須承擔康哲研究就該等臨床測試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研發費用。有關該等臨床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就進行研究而言，康哲研究有權免費使用CMS024的研究成果、技術知識及發明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康哲深圳與康哲研究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研發協議的期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此後可另外續期20年，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2010補充協議進一步清楚說明，因研究及開發CMS024所發現的新物質屬康哲研究所有，惟倘有關物質用作治療肝癌或其他肝病，則該物質的權利屬康哲深圳所有。此外，倘康哲研究建議出售將其擁有與CMS024有關的任何該等化合物商業化的權利或物色夥伴將該等化合物商業化，康哲研究已向康哲深圳授出優先購買權。

根據轉讓協議，已向康哲研究支付合共3.1百萬美元的研發費用。該研發費用乃用於CMS的整體研發，並不限於研究肝癌或其他肝病。僅於將CMS024成功引入中國市場後，方會按季支付經常性專利費，而只要本集團繼續自銷售CMS024產生收益，將會一直支付該款項。除已支付的3.1百萬美元及13%專利費外，根據轉讓協議我們並無或毋須支付任何其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專利費。我們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關於CMS024的新藥申請並取得批准。

由於預計CMS024直至二零一六年方會開始生產，故根據轉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不預期向康哲研究支付任何特許權款項。就根據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康哲研究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Health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於Healthlink分派後，本公司的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剛先生，透過Treasure Sea於Healthlink持有約87.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康哲研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下的專利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改，或我們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要員福利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採納要員福利計劃。要員福利計劃為本公司要員的長期獎勵計劃，旨在配合要員及股東在公司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的利益。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選定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參與計劃，而被選者為(i)本集團的要員；(ii)獲我們聘用十年或以上；及(iii)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傑出貢獻。選定要員將於填妥計劃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並獲其信納後成為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將有權按照計劃的條款於退休後(或倘董事會批准，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前)每月收取以現金支付的退休金，為期最多十年。該期限可參考相關成員的信託基金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或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前的總值及我們作出的供款總額作出調整。在下列情況下，成員每月收取退休金的權利將自動終止，包括(i)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醫藥相關業務，或其性質與我們類似者；(ii)重大違反僱傭合約或我們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款；及(iii)重大違反與我們的保密資料或材料有關的任何保密承諾。該計劃由本公司每年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年度供款額相等於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0.5%至3%，最終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另外，我們可向全富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將作出的年度供款，以為計劃提供資金。除有關年度供款外，本公司在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或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68.3便士(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5個交易日在另類投資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向全富發行162,52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598.9便士(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20個交易日在另類投資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向全富發行11,83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計劃的受益人持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4名要員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有7名僱員加入計劃，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1名僱員參與計劃。全部計劃成員均為我們的中級或高級經理，包括三名董事，即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侯瀟璇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目前為要員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要員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要員福利計劃」一段。

該計劃的年期初步定為20年，之後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按年續期。董事會可在採納計劃日期後隨時決定終止該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全富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私人信託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三名董事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侯瀟璇女士為要員福利計劃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要員福利計劃發行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倘本公司建議為要員福利計劃向全富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